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鐵路附例檢討

政府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檢討結果所作的評估

目的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完成《香港鐵路附例》(“《港鐵附例》”)和《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本文件載列政府就檢討結果所作的評估。

背景

2. 港鐵公司曾向當時的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附例小組委員會”)承諾，會參考兩鐵合併後，整合鐵路系統的營運經驗，以及立法會議員在席上提出的意見，以全面檢討兩套附例(即《港鐵附例》和《西北鐵路附例》)，並會在兩鐵合併後 12 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港鐵公司現已完成上述檢討，結果載於港鐵公司提交的文件。

政府的評估

3. 我們已審閱港鐵公司的檢討結果，並認為檢討的範圍已涵蓋附例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事宜；亦同意港鐵公司的研究結果和附例的修改建議。我們對檢討涵蓋的主要範疇所作的評估載於下文各段。

條文的一致性和是否清晰明確

4. 港鐵公司在檢討過該兩套附例，及參考整合鐵路系統的營運經驗後，基於港鐵和輕鐵是兩個不同的系統，

建議維持兩套附例。《港鐵附例》中某些條文必須與《西北鐵路附例》有別，以配合兩個系統不同的性質。經仔細比較兩套附例後，港鐵公司同意如果附例條文的原意和目的相同，但用詞不一致時，便須進行修訂。本局支持港鐵公司適當地處理及消除附例不一致的地方。我們注意到，港鐵已就附例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作出了相應的修訂建議，除了以下三項事宜：

(a) 限制“排隊”的適用範圍-

港鐵解釋，《香港鐵路條例》第 34 條指明公司可制定附例以監管使用鐵路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乘客行爲。《港鐵附例》第 28C 條並沒有超越法例所賦予的權限，因此不須作出修訂；

(b) 限制“張貼招貼、未經特准展示物品”的適用範圍-

港鐵解釋，限制附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合適，原因是非商業的宣傳活動同樣可影響人流暢順；及

(c) 就乘客在私人對話中使用粗言穢語提供豁免條文-

港鐵解釋，附例只針對當粗言穢語明顯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的行爲。在私人談話中使用粗言穢語而被起訴的機會不大。因此不用提供豁免條文。

我們認為港鐵的解釋合理。

罰則水平

5. 港鐵公司考慮過附例小組委員會就兩套附例中各種罪行的恰當性所提出的意見後，建議採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罰則水平，作為附例罰則水平的基準。港鐵公司以此為基礎，研究了所有訂有罰則的附例，並按有關罪行對鐵路運作及安全構成影響的程度，把該等罪行重新分類。港鐵公司在進行這項工作期間，亦有參考其他相關法例中的類似罪行。檢討的結果是，4 條附例的罰則應予刪除、16 條附例的罰則應予減輕，以及 15 條附例的罰則應予加重。本局認為港鐵公司已採用了有系統的方法進行檢討，而且已回應了小組委員會就個別條文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其他相關事宜

6. 附例以外，港鐵公司亦已跟進下列事宜：
- (a) 改善給予員工執行附例的指引，以便前線員工執行任務；
 - (b) 改善鐵路處所內張貼的告示的內容，使之更清晰明確，令公眾更容易了解訂有罰則的附例之適用範圍；
 - (c) 考慮在月台安裝可供乘客退回頭等車費的八達通處理器；以及
 - (d) 研究一位立法會議員較早時就列車上的視聽廣播節目和車站內的推廣活動，可能會對乘客造成滋擾所表達的關注。

7. 我們知悉，港鐵公司已修訂給予員工執行附例的指引，並同意改善鐵路處所內張貼的告示的內容，使之更清晰明確，在適當情況下，會述明相關的附例和適用的罰則。港鐵公司亦解釋，鑒於受影響的乘客人數不多，沒有充分理由在月台安裝可供乘客退回頭等車費的八達通處理器。

8. 至於對列車上的視聽廣播節目和車站內的推廣活動可能會造成滋擾的關注，就前者而言，港鐵公司須遵守有關視聽廣播節目的指引；至於後者，如獲批准的商業活動對乘客造成滋擾，港鐵公司會要求進行該等活動的人士，立即停止滋擾，否則，所獲的批准會被撤銷。

未來路向

9. 港鐵公司會視乎議員對檢討結果的意見，擬備對附例作出的修訂，然後提交立法會審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